

新余市城乡建设志



江西省新余市城乡建设局编

新余市城乡建设志

江西省新余市城乡建设局编

1991年1月

特约审稿：刘柏修

新余市城乡建设志

(内部发行)

新余市城乡建设局编

江西省红十字会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13.3万字

1991年10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书号：赣新出内字第1047号 工本费：10元

序

编史修志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新余市城乡建设志》的编纂人员，历经五年的辛勤笔耕，完成的这部近13万字的城建专志，正是继承和发扬我国编史修志传统文化的又一结晶。

《新余市城乡建设志》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详今略古，实事求是地记述了近代以来新余城乡建设的历史，着重记述了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乡建设的日新月异变化。

《新余市城乡建设志》，从城市的整体出发，以丰富翔实的资料，生动流畅的笔墨，展示了新余从一个古老的小县城，发展成为赣西的中心城市，新型的钢铁工业城市所走过的历程，描绘了它的美好前景。它以

合理的编排，完整的结构，丰富的内容，体现了新余城乡建设的地方特色。从这些栩栩如生的真实记录中，我们可以看到新余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城市所进行的艰苦创业，可以看到城市和城市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日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从而进一步激发起全市人民建设钢城的热情。不仅如此，它还抢救和积累了许多珍贵的史料，为人们研究新余提供了条件。

《新余市城乡建设志》虽然还有不尽完善的地方，但它毕竟是新余近代以来承前启后的城建专志。它的问世不仅为了解新余城乡建设的过去提供了资料，而且对新余今后的城乡建设、规划和管理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古人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新余市城乡建设志》必将对新余今后的城乡建设产生积极有益的影响。

市长 方博林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编纂原则：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突出地方特色，体现时代风貌，正确反映全市城乡建设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时间断限：上自公元1840年起，下止公元1990年。其中大事记上溯到公元267年。

四、内容编排：按城乡建设各专业业务范围划分为十章三十九节，另列城乡建设大事记，并根据需要增设专记和附录。

五、编纂体例：本志采取述、记、志、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概述夹叙夹议。大事记编年纪事，个别时间跨度较大的事件，为保持内容的完整，或采用“补后”的办法记于事件起始之日。或采用“溯前”的办法，记于事件结束之时。其余章节采用记事文体，不作评述，寓观点于材料之中。

六、纪年方法：清末和民国时期，按当时习惯用法，括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编写。

七、志书资料：均采用历史档案，在行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志书中新中国成立后的各种统计数字，均以市统计部门和各企业部门数字为准。

八、志书范围：志书中列的城区，指22.96平方公里范围；市区，指渝水区范围；全市，包括渝水区、分宜县，即3163.67平方公里范围。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1)

第一章 组织机构.....(9)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9)

第二节 专业管理机构.....(13)

第三节 群众团体.....(19)

第二章 城市规划(21)

第一节 总体规划.....(21)

第二节 专业规划.....(23)

第三节 郊区规划.....(27)

第四节 地质勘测.....(28)

第三章 市政建设(31)

第一节 城市道路.....(31)

第二节 城市桥梁.....(40)

第三节 城市排水.....(42)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42)

第四章	城市公用事业	(44)
第一节	公共交通	(44)
第二节	给水事业	(45)
第三节	煤气事业	(51)
第四节	城市照明	(53)
第五节	园林绿化	(53)
第五章	城市环境卫生	(57)
第一节	机构队伍	(57)
第二节	环卫设施	(59)
第三节	街道卫生	(60)
第四节	粪便与垃圾管理	(61)
第六章	建筑业	(63)
第一节	建筑机构	(63)
第二节	建筑设计	(64)
第三节	建筑队伍和建筑施工	(66)
第四节	经营管理	(72)
第七章	房地产业	(74)
第一节	房地产占有	(74)
第二节	房地产发展	(74)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经营)	(83)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	(95)
第八章	城市建设管理	(97)

第一节	管理法规	(97)
第二节	城市用地管理	(99)
第三节	建筑工程管理	(100)
第四节	市政设施管理	(101)
第九章	乡(镇)村建设	(104)
第一节	乡(镇)村规划	(104)
第二节	乡(镇)村建设	(105)
第三节	乡(镇)村建设管理	(108)
第四节	圩镇建设	(109)
第十章	人物	(118)
第一节	人物简介	(118)
第二节	人物表	(119)
新余市城乡建设大事记		(121)
专记		
修筑劳动路立交桥		(161)
专题		
创建城北新区		(163)
文存		
①赣府字(1985)218号《关于新余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67)

②赣府厅字(1985)346号《关于将新余新建 公园命名为抱石公园的复函》·····	(168)
③新余市城市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170)
④新余市市政设施管理实施细则·····	(179)
⑤新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细则·····	(185)
⑥新余部份年代户数人口统计表·····	(192)
编后记·····	(195)

概 述

自三国吴宝鼎二年（公元267年）新余开始建县，至今有一千七百多年历史。其间经历了体制、名称、管辖隶属的多次变化。

据史料记载，夏朝、称天下（即中国）为九州，新余为扬州之地。周朝属越，秦朝属九江郡。西汉属宜春。三国吴孙皓宝鼎二年拆宜春东部地立新渝县（因境内主川袁水中游原称渝水，故名）。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新余并入吴平县（县治今樟树市吴平圩）。开皇十一年（公元591年）废吴平县，新余并入宜春县。开皇十八年复立新渝县。唐武德五年（公元622年），新渝并入始平县（县治在今樟树市栖梧山）。唐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即废。唐天宝元年（公元724年）改新渝为新喻。元朝元贞元年（公元1295年）新喻县升为州。明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新喻复县。1956年7月2日，国务院公布新喻县改为新余县。随着钢铁工业的兴起，1960年9月30日，撤销新余县设立新余市。以原新余县的行政区域为新余市的行政区域，由江西省直辖。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1963年9月26日，撤销新余市，恢复新余县。1983年7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新余县，恢复新余市，并将宜春地区管辖的分宜县划为新余市管辖。

县治原设在袁河南岸的龙池墅，隋朝大业八年（公元612年）迁距村（今渝水区观巢乡小县），唐朝麟德元年

(公元664年)县治复迁龙池墅，到唐大历八年(公元773年)县治从龙池墅迁袁河北岸虎瞰山至今。

新余市位于东经 $114^{\circ}29'$ 到 $115^{\circ}24'$ ，北纬 $27^{\circ}33'$ 到 $28^{\circ}5'$ 。东与樟树、新干交界，西与宜春相邻，南与吉安、峡江、安福相连，北与上高、高安接壤。东西长101.9公里，南北宽95公里。

全市交通方便。浙赣铁路干线横穿全市东西，在市境内长65公里。市内还有分(宜)文(竹)，上(高)新(余)，新(余)周(宇)三条支线，计长171.3公里。铁坑铁矿、分宜电厂，江西第二化肥厂等七条专用线，贯通南北。还有新钢、江钢厂区铁路，总长计314.15公里。主要公路有上(高)新(余)、新(余)吉(安)、清(江)萍(乡)、安(福)分(宜)等线，简易公路密布全市，通车里程已达1504.9公里。水路以袁河为主，可经樟树通往南昌、九江，直至长江各口岸。

新余市地处九岭、武功山、峰顶山交接地带。属丘陵平原地区。整个地势南北高，中间低，由外围逐渐向中东部倾斜。北部蒙山主峰海拔1004米。西南部，分宜大岗山海拔1092米。中部为河谷冲积平原，其余属高丘或丘陵缓岗。

市区地质构造极为复杂。南部褶皱基底由元古界变质岩系组成。局部有多期花岗岩、基性岩、超基岩浆侵入，构造线方向呈北北东、北东及北东东向。构造的干扰甚为强烈。褶皱有：神山(苑坑)倒转复式背斜，皇化短轴向斜，花鼓山向斜及杭桥背斜；拗陷有新余拗陷，断裂错综复杂，主要有白梅断层群，龙王寨断层群，河下新层群，均隶属于华夏系构造。市区地震烈度在7度以下，不设防。

袁河是流经全市的主要河流，发源于萍乡武功山，流经

市区90.6公里，在樟树市附近的蒋湖馆注入赣江，水头落差16.5米，河面宽200—250米。袁河径流量受江口水库的控制，（江口水库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35.09亿立方米），平均流量108.22秒立方。孔目江发源于分宜县双林乡，在市区的观下村流入袁河。多年平均流量7.4秒立方。此外还有蒙河、界水江等支流20余条。

新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年平均温度在摄氏16.8℃—18.0℃之间，七、八两月是全年最热时期，月平均气温在27.3°—29.8°之间，极端最高温度为40°（出现于1971年7月31日）。一月至二月上旬是全年最冷时期，平均气温为4.9—5.6℃之间，极端最低气温曾有过零下7.2℃的极值。无霜期长达283天。日照充足，多年平均实际日照数可达1677.4小时，日照百分率为38%。降雨充沛，年平均降水量1594.8毫米，4—6月占全年降水量的二分之一，分布趋势，西北部大于东南部。多年平均降雨量，北部多于南部，西部多于东部。

因受地形影响，风力微弱，多二级风（历年平均风速为2.0米/秒）。风速为17米/秒（七级风）的大风日期，年均只有1.3天。风向随着季节转换较为明显，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10月份以后，因受北方冷空气自鄱阳湖侵入，沿赣江、袁河运行到本市，风向多呈东北，东北偏东。夏季亚热带副高控制，高气压因受南部武功山余脉阻挡，只能从湖南沿袁河侵袭市区，故多西南，西南偏南风。

新余市自然资源丰富。全市有耕地面积974232亩，（其中分宜285624亩），占全市土地面积的20.83%；山地面积2715200亩，占57.44%；水面24.4万亩，占5.16%；其余为村庄、道路等占16.5%。森林资源，主要有杉、松、毛竹等，用材林面积722298亩，灌木林66255亩，活立木总蓄积

量达311.5万立方米。全市水资源总量57.357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资源6.125亿立方米）。

矿产资源，主要有煤、铁、钨、锰、钼、铋、石灰石、石英石、瓷土、金矿等。其中煤炭资源约5亿吨，铁矿资源约3亿吨，石灰石15亿立方米。

新余市现辖一区（渝水区）一县（分宜县）面积三千一百六十三点六七平方公里，到1990年底，全市有九十六万七千七百九十八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二十二万八千四百七十五人。

新余是个古老的县城，又是新型的钢铁工业城市。城乡建设伴随着新余工业、交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从清末至今，大体可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晚清时期（公元1840—1911年），即清嘉庆、同治、光绪、宣统年代，是封建社会中新余城乡建设的旺盛时期。同治十二年全县有六万四千多户，近三十一万人，农村有房屋建筑面积464.2万平方米。城里筑有城墙，周长965.5丈，建城区面积为0.42平方公里。有东西正街和三条半截小街，初期为三合土和泥沙路面。后改为中铺条石旁嵌母石的泥石路面。城里有二百余家店铺，经营粮、油、食品、百货、酒饭、饮食、铁、木、蔑加工等，有居民七千左右，有一所族办的初级小学“章家学堂”。

第二阶段，民国时期（公元1912——1949年）。据史料反映，从民国初期开始，新余的经济和人口逐渐下降，主要是国民政府发动第二次国内战争，对革命老根据地进行了摧残，加上日本侵略军的多次轰炸掠夺，实行“三光”政策，新余人民遭受到严重的灾难。据江西省政府和新余县政府的民国时期统计资料记载，民国十八至二十二年（公元1929—1933

年)新余死于内战的531人,毁房1271间。民国二十九年和三十四年(公元1940年和1945年)两年死于日军屠刀下的有3472人,毁房3605间。县城机关、商业店铺、学校等公共建筑屡遭轰炸。

在这期间,国民政府在县城东门、西门、云岭山、玉几山、牛粪山五处兴建了砖石结构的碉堡五座,计面积2731平方米,对付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后来拆除了城墙和碉堡,修复了县城至火车站的便道,整修了街道,将三合土泥石路面改为麻条石路面。到1949年街道全长1368米,路宽3—4米,总面积为4446平方米,城区面积扩大为0.86平方公里。农村住房由于国民党军队烧毁,日机轰炸,逐年减少。到1949年农村房屋面积减少到133500间,计375.7万平方米,比同治十二年减少88.5万平方米,即减少19%。全县人口减到235165人,城里居民减到五千,分别比同治年间下降24%和28.5%。县城居民住的是木板房,走的是条石路,照明用的是食用油和煤油,饮用的是井水、河水,烧的是薪柴草秸。没有工业,没有影剧院、文化室、图书馆,县城只有一所两名医生、没有病床的医院。一所中学、一所简师、二所小学,在校学生1130人。交通工具除了几匹骡马外,主要靠人力挑抬。

第三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1957年,是恢复起步阶段。在这个时期,修了县城至火车站的简易公路,修复城南云津浮桥,兴建了新余第一个百货商店,建筑面积仅200平方米。利用民房兴办了国营的大众工厂。1952年购置一台75马力的发电机(以木炭作燃料),年发电量为64449度,此时新余城里第一次看到电灯。1956年建立新余县火力发电厂,增添了一台80马力蒸汽发电机,城市居民才普遍用上电灯。

后来办起了国营建筑工厂和集体所有制的染织社。城市规模基本上没有变化。农村实现了合作化，创办了一些公共建筑和生产建筑。

第四阶段，从1958年到1982年，是城市曲折发展阶段。1958年以良山铁矿资源开发为起点，继而成立了新余钢铁公司。1960年5月撤销新余县成立新余市，编制了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规划人口发展为50万，城市面积为80平方公里，城市发展方向是跨过袁河，以珠珊乡为中心，向四周发展。二万多名城建工人和从农村抽调的近千名劳动力参加城市建设。兴修了胜利路、建设路，新周铁路、洋津铁路桥建成通车。新余饭店、新余电影院、市政府招待所等公用设施相继建成。城市布局，向西、北方向扩展。城区面积由1957年的1.36平方公里，1962年扩展到5.99平方公里。市容市貌有所改观。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公共建筑和生产建筑成倍增加。社、队都建有礼堂、医务室、广播室、代销店、养猪场、粉场、豆腐坊等。全市公用和生产建筑面积达110万平方米。1963年新余钢铁工业进行大调整，精简职工四万多，停建基建工程九个，基建投资比上年减少72.76%。新余市改为县的建制。1964年县政府修改了原新余市制订的总体规划。城市人口调整为五万，城市建设只在原旧城范围内逐步改造。1964年以后，钢铁工业在调整中求得了生存并逐步发展。1965年江西钢厂在新余兴建，江西第二化肥厂，新余纺织厂、新余水泥厂、前卫化工厂先后建成投产。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城区范围不断扩大，城市建设日新月异，新余汽车站的新建，新余火车站的扩建，新余自来水厂的兴建，袁河公路大桥，孔目江通济桥，建设路立交桥相继竣工通车，沟通了南北、东西公路交通。人民医院、中医院、大

会堂、体育场、邮电大楼、人民银行、群众艺术馆、工会职工教学大楼等建筑相继建成投入使用。东西街得到整修拓宽。建设路部分铺上水泥路面，下水道得到整修和延伸，城市居民用上了自来水。城市的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公用设施得到了较大的充实和提高。城市布局，再次向东、西、北方向发展，城区面积由1962年的5.99平方公里，扩展到1982年的13.36平方公里。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房建设由砖木结构的平房，逐渐向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楼房迈进，实行人畜分居，讲究舒适、通风、透光、向阳。

第五阶段，从1983年到1990年，城市建设进入蓬勃发展的新时期。特别是1983年恢复省辖市以后，提出“以城市建设为中心，以重工业、大农业为依托，实行城乡结合，条块结合，农工商结合，为重工业、农业、城乡人民生活、国家建设服务，把新余市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新型工业城市”的建设方针。制定了城乡总体规划，城乡建设出现了新局面。新余钢铁厂、江西钢厂不断扩建，新余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兴建投产、江西钢丝厂的兴建，城北新区的开辟，工人文化宫、抱石公园、中心幼儿园、火车站广场的新建，管道煤气工程的不断扩建和延伸，第一自来水厂的配套和第二水厂的兴建和投入使用，劳动路和劳动路立交桥竣工通车，建设路的全面竣工，五万四千立方米的煤气柜动工兴建。城市公共交通的开通，商品住宅的建设，大批住宅和公用建筑，生产建筑拔地而起，城市绿化面积的扩大，为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方便人民生活发挥着积极作用。城区向北、东、西方向再次延伸扩展。城区面积由1983年的13.36平方公里，到1989年扩展到22.96平方公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